附件2

2022年宁阳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含备案制）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受聘人员最低服务年限是几年？**

受聘人员在宁阳县域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其中应聘到乡镇、街道岗位的须在本乡镇、街道服务满3年）。服务期内，考生不得以辞职、报考公务员、应聘其他企事业单位、考研等理由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不得调动到其它单位。聘用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岗，按有关规定给予解聘处理，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并追究由此给招聘和用人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处理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2．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2年8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毕业的学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5.“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即2020届和2021届）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6月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8．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符合招聘单位用人需求的专业也可报考。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供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

招聘岗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境）外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备注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主管机关介绍有关情况，招聘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9．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是否能够报考限应届、研究生学历岗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8月4日起，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并于2022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按照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按照应届毕业生身份同等对待报名的，需向招聘主管部门作出承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合格成绩单）于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未按时提供的不予聘用。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同等对待报名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合格成绩单）于2022年6月7日前取得。

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10．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1．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

应聘人员报名信息经招聘主管机关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并及时关注个人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2．“宁阳户籍”如何界定？**

宁阳户籍，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为宁阳，并且在2022年6月7日前取得。

**13．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素颜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4．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残疾人，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请于2022年6月14日16:00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发送至邮箱zgk5632215@163.com，邮件以“岗位代码+姓名+减免考务费”命名。邮件发送后拨打0538-5391039进行确认。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1）本人身份证；（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报考者邮件发送完成后，请于2022年6月14日16: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报考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报考状态将显示为“完成”。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未通过审核认定人员需于网上缴费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缴费。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报名信息不真实、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上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并记入个人档案。

**17．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2年6月13日16: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主管机关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2年6月13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8．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9．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办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发布的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0．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宁阳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含备案制）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